罪犯刘远方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849号

　　罪犯刘远方，男，1985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3月23日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08年8月23日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9月10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5年1月7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5年5月27日被行政拘留十四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了

(2017)闽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远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一部、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刘远方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了（2017）闽刑终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3月9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刘远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裁定于2022年1月18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刘远方于2016年1月至9月间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贩卖甲基苯丙胺501.6克，其中实施异地运输甲基苯丙胺497.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分31分，其中因主动打人一次性扣考核分25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1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分31分，其中2022年7月在车间殴打他犯两巴掌（主动打人），扣25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9900元（含一审期间扣押1000元），其中此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

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家属汇款5.04元，劳动报酬2023.78元，其中2000元已扣除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我监于2024年8月22日发函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方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日